

三明市永安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永环责改字[2020]06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永安市吉发养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817531414572
法定代表人：陈桂平
地址：永安市小陶镇八一村

我局于2020年9月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0年9月7日,三明市永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你公司有生产,现场对你公司养鳊池进口、水渠出口(洗池水)和人工湿地出口水质进行监测。2020年9月17日,收到三明市永安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永测报字[2020]第B067号),报告显示你公司人工湿地出口水质总磷排放浓度:1.47mg/L,超过了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规定限值。以上事实,有《三明市永安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拍摄照片、监测报告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局。

我局将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以暗查方式组织对你(单位)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复查时若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或拒绝、阻挠我局实施复查的,将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程序。按日计罚方式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排污者之日的次日起,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发现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之日止。再次复查仍拒不改正的,计罚日数累计执行。按日连续处罚每日的罚款数额,为原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三明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永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